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成佳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泰樺

訴訟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被告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